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季柔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167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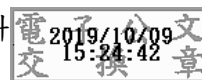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學校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課後社團人員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或其他外聘非正式教師人員，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12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學校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課後社團人員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或其他外聘非正式教師人員，倘同時於多所學校服務，並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9項規定情形（於調查程序予以暫時停聘）者，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，通知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；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27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查證「事件管轄學校調查結果」屬實前，依同條第9項規定，併予以暫時停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